证券代码: 874153 证券简称: 蓝深环保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 8 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黄建洪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.226.01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 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,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,并对 2024 年经营目标进行部署,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结果,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,形成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经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,确认经营团队考核结果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兰强、林洪全是公司经营管理层,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,故回避表决。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,编制的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4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兰强、林洪全是公司经营管理层,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,故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状况,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,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,公司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<u>37,026,018</u>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,故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

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,

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226,01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孔晓燕、张征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》

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